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9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并于2017年2月22日和2017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和2017-00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工作，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 2017 年 5 月 8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